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 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富平县农业农村局的富平柿饼区域品牌建设顾问咨询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富平柿饼区域品牌建设顾问咨询服务项目，属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浙江农本品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人，营业收入为844.52万元，资产总额为452.8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浙江农本品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2月12日

备注：

1、供应商认为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应提交本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及《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11号第四条的相关规定：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